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三届 六次会议第 20210011 号提案答复的函

董斌、李宝珊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议政府跨区域合作发展生猪养殖、屠宰项目建议的提案》（第 20210011 号）收悉。经综合市国资委、市商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国私合作赴扶贫地区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屠宰项目， 保障市场肉品需求问题

针对我市生猪自给率低的实际，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东莞市保障生猪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实施意见》（东府办函〔2018〕758号）、《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东莞市财政局生猪定点屠宰场与规模养殖场产销对接奖励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东农农〔2019〕46号）、《东莞市外地采购调入生猪补贴实施方案》（东农农〔2019〕108号）等政策文件，积极推行生猪产销对接，对按要求与规模养殖场对接的市内生猪定点屠宰场，由市财政每年给予25-80万元不等的奖励资金，并落实市镇两级财政补贴资金4366.96万元，对2020年春节前后3个月时间外地调入市内屠宰消费的生猪按每头100元的标准实施补贴，有效保障全市肉品稳定供应。

为推进与扶贫地区的合作共赢，稳定东莞生猪来源渠道，2019年下半年以来，我局先后4次组织市内屠宰企业，与云南昭通、广东

韶关等地农业农村部门及规模养殖企业开展生猪产销对接活动，同时组织我市肉类行业协会与韶关市农业协会签订《生猪产销合作协议书》，强化与帮扶地区的沟通合作，增加东莞生猪数量。为进一步掌握东莞生猪主动权，2020年上半年，我局曾先后与虎门富民集团、鸿发集团、东实集团等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探讨在帮扶地区投资经营生猪养殖场等农业投资事宜。当时上述企业考虑到发展布局、专业优势等因素，表示需要再作研究探讨。同时，据市国资委反馈，目前市属国有企业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民生服务、金融产业等领域，没有涉足生猪养殖、屠宰等相关产业领域，也欠缺布局上述产业领域的基础条件。下来，我市将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经营基础、专业优势、主业方向、发展战略等情况，进一步研究市属企业布局上述产业领域的可行性。

二、关于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问题

顺应生猪疫病防控的客观要求，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推行生猪肉品冷链调运是国家的政策导向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但受传统饮食文化影响，南方地区市民对冷鲜肉接受程度普遍较低，冷鲜肉推广工作任重道远。近年来，我市积极引导推进冷链物流建设，为推行冷鲜肉调运夯实基础。2018年11月，我市成立了东莞市冷链协会，着力推动全市冷链行业加快发展。2019年11月，市府办印发了《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

办〔2019〕59号），强化冷链物流发展财政扶持，对我市冷链物流企业当年冷冻设备投入达到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支持。目前财政共安排100万元资金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冷冻设备升级改造企业项目2个，推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设备投资约1116万元。结合全市生猪屠宰场整合和标准化屠宰场创建工作，近年来我市着力引导新建或保留的屠宰企业完善冷链设施建设，加快配套完善冷链车辆、预冷车间、冷库冷柜、低温分割车间等设施设备，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存能力。据统计，近年市财政共投入272万元对新购置冷链配送车辆实施补贴，目前全市生猪屠宰场约配备了200辆冷链配送车辆。市中心定点屠宰场配置了班产（24小时计）5000头能力的冷却车间、班产（6小时计）1500头能力的恒温分割加工车间、5000吨储藏能力的冷却冷冻车间，并与广东农垦集团合作开展生猪肉品分割加工业务，目前日均销售分割肉品约3吨。中堂、塘厦、石排等新建或扩建生猪屠宰场也正在规划建设有关冷却车间、分割加工车间等。此外，据了解，我市已有肉品供应商在谋划建设冷鲜肉供应保障基地，初步选址虎门镇路东社区，目前正与村民沟通协调征地问题。

下来，我市将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同时结合我市冷链物流发展状况，争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出台更加精准、有效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推动我市冷链物流建设，助推冷鲜肉等全程冷链安全配送，保障全市肉品稳定供应与质量安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0日